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建議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不會涉及任何H股的發行。

並無保證將會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板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未必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建議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之明確時間表並未完成，且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

建議轉板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轉板，必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取得落實建議轉板所需或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同意，及達成有關同意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並無保證將會自聯交所取得建議轉板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板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未必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致力於中成藥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六味地黃丸、感冒清熱顆粒、牛黃解毒片、板藍根顆粒、生脈飲和西黃丸等。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H股之交投。董事亦相信，於建議轉板後，本公司在更多的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間將會更獲認同。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會有所裨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擬在建議轉板之後改變本公司之業務性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平行經營。為清楚起見，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轉板」 | 指 | 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